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的附加文件

題目: 工作守則擬稿 - 通往船隻的安全通道

這份文件是跟進第 40 次會議所建議下的改正工作。於第 40 次會議後，香港貨船業總商會與海事處在 2006 年 3 月 22 日會面和商討需要跟進的事項及提出建議。現將有關建議提交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審批。

4.3 中流作業船隻的通道和船與船之間的通道

商船(本地船隻)
(工程)規例》第
6(1)條

- 4.3.1(i) 如某船隻靠泊另一船隻，而受僱人須由其中一船隻通往另一船隻進行工程，則須提供安全通道予他們使用。
- (ii) 須參閱及嚴謹地遵從本工作守則的第 4.1 條有關正確提供登船設備、合適條件和對有潛在風險的警惕。

商船(本地船隻)
(工程)規例》第
6(2)條

- 4.3.2(i) 乾舷較高的船隻須提供安全通道。乾舷較低的船隻的船長或本地船長有責任通知乾舷較高的船隻需要登船進行工程。
- (ii) 如乾舷較高的船隻未能提供安全通道，則乾舷較低的船隻的船長或本地船長、或工程負責人、或該船的船東或擁有人、總承判商或次承判商、或受僱人的僱主須指示其工人不准上落船隻，直到安全通道已安妥。

商船(本地船隻)
(工程)規例》第
6(7)條

- (iii) 當兩艘船隻乾舷相近(註一)時，其中一艘船隻須提供安全通道，除非在當時的情況下，可由一船隻通往另一船隻而不必冒不恰當的風險。工程負責人應確定當時情況，例如通道、天氣、海面的情況容許受僱人船過船時不必冒不恰當的風險及他須：-
- (a) 在現場直接指示安全及監督受僱人船過船時；或
- (b) 確保在近通道的當眼處放置安全警告通告牌，內容如下：-
- “ 安全警告：--
小心橫過通道
提防滑倒及船隻突然的移動 ”

當上述指定情況未能確保工人船過船的安全時，工程負責人則須將上述警告通告牌移除及安排其他適當的安全通道。

(iv) 參照以上分段(iii)，當兩艘乾舷相近(註一)的非自航鋼躉船並泊在一起，同時安裝在兩船船旁的大型橡膠輪胎(輪胎的直徑不少於 1.8 米及該寬度不少於 0.36 米)而雙方輪胎達到水平相近(註二)和它們的相對位置形成一條可橫通兩艘躉船的通道時，該條通道可被視為安全通道，但必須經工程負責人經常檢查以確保符合上述情況，包括輪胎的表面能保持乾爽及不會滑倒、及天氣和海面情況，容許受僱人安全地由一艘躉船通往另一躉船而不必冒不恰當的風險，及他須：-

(a) 在現場直接指示安全及監督受僱人船過船時；或

(b) 確保在近輪胎通道的當眼處放置安全警告通告牌，內容如下：-

“ **安全警告：--**

小心橫過通道。

提防滑倒及船隻突然的移動。 ”

當上述指定情況未能符合確保工人船過船的安全時，負責人則須將上述警告通告牌移除及安排其他適當的安全通道。

(註一) “ 乾舷相近 ” 是指乾舷的差距不大於一步距(即 300 毫米)。

(註二) “ 水平相近 ” 是指水平面的差距不大於一步距(即 300 毫米)。

商船(本地船隻)
(工程)規例》第3
條

(v)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不適用於任提供上落設備給非為進行工程而登船或離船的人。

[上述 第 4.3.2(v) 條將被遷移至第 1.2.3 條的 “ 涵蓋範圍 ” 的標題。]